

聯交所對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及個別稱「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95,10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64%。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內，由於原材料成本急劇上漲，導致銷售成本大幅上升，所有產品之邊際利潤因而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90%至人民幣1,952,000元。

##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5,101	58,097
銷售成本		(76,625)	(29,361)
毛利		18,476	28,73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40)	(1,048)
行政開支		(11,847)	(5,461)
經營溢利		5,089	22,227
財務收入		3,212	3,128
財務費用		(2,753)	(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48	24,405
所得稅開支	3	(3,445)	(4,921)
期間溢利		<u>2,103</u>	<u>19,4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52	19,484
少數股東權益		<u>151</u>	<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	4	0.088分	0.91分
攤薄	4	<u>0.087分</u>	<u>0.87分</u>
股息	5	<u>-</u>	<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編製。

編製此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賬目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銷售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複合肥及生物農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有機肥	37,883	55,488
銷售複合肥	57,218	—
銷售生物農藥	—	2,609
	<u>95,101</u>	<u>58,097</u>

### (b)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
- (2) 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
- (3)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38,180	64,646	—	—	102,826
分部間收入	(297)	(7,428)	—	—	(7,725)
收入	<u>37,883</u>	<u>57,218</u>	<u>—</u>	<u>—</u>	<u>95,101</u>
分部業績	11,888	1,482	(901)	(7,380)	5,089
財務收入					3,212
財務費用					(2,7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48
所得稅開支					(3,445)
期間溢利					<u>2,10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55,748	—	2,609	—	58,357
分部間收入	(260)	—	—	—	(260)
收入	<u>55,488</u>	<u>—</u>	<u>2,609</u>	<u>—</u>	<u>58,097</u>
分部業績	26,202	—	(1,378)	(2,597)	22,227
財務收入					3,128
財務費用					(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05
所得稅開支					(4,921)
期間溢利					<u>19,484</u>

次級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於中國大陸／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之分部資料。

### 3.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445	4,921
	<u>3,445</u>	<u>4,921</u>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成立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7%至33%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同、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同及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同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及複合肥，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同、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同、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同及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同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取代原來適用的33%稅率。符合資格獲享稅務優惠但尚未開始有關稅務優惠期的公司將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獲享稅務優惠期。

####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同，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

#### 4.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952</u>	<u>19,4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19,420</u>	<u>2,149,80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b>0.088分</b></u>	<u>0.91分</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假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952</u>	<u>19,4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19,420</u>	<u>2,149,803</u>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u>33,674</u>	<u>78,96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53,094</u>	<u>2,228,76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b>0.087分</b></u>	<u>0.87分</u>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第一季度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及 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僱員報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99,897	-	11,965	3,292	26,892	26	195,636	-	437,708	
發行新股份	446,740								446,74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453					453	
期間溢利							19,484		19,4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46,637</u>	<u>-</u>	<u>11,965</u>	<u>3,745</u>	<u>26,892</u>	<u>26</u>	<u>215,120</u>	<u>-</u>	<u>904,38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03,446	2,282	11,965	2,503	32,772	2,050	220,117	49,062	924,1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89					189	
期間溢利							1,952	151	2,1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3,446</u>	<u>2,282</u>	<u>11,965</u>	<u>2,692</u>	<u>32,772</u>	<u>2,050</u>	<u>222,069</u>	<u>49,213</u>	<u>926,489</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95,10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4%。上升原因主要是由於新業務複合肥所帶動，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60%，餘下的40%為銷售有機肥產品。期內，有機肥銷售下降32%，主要由於生產性菌種於2007年第三季度起出現退化所致，從而導致有機肥生產週期延長及產能下跌。另外，國內多個省市在第一季度出現廣泛及嚴重雪災，大量農作物死亡，農民對農藥未有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生物農藥業務在期內未有任何生產及銷售，惟生物農藥的生產及銷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份開始回復正常。

2007年年底以來，原材料格價已大幅上漲。在本集團產品未有提價的情況下，毛利下滑。此外，複合肥的毛利率較有機肥為低，故直接對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期內，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由2007年年底的38%下降至19%。

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3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6%，主要因為行政開支中的匯兌虧損淨額大幅增加及投入新業務複合肥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上升47%至人民幣1,540,000元，主要乃由於新業務複合肥增加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及銷售人員薪金和佣金所致。期內，運輸成本及銷售人員薪金和佣金分別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11%及60%。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8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7%。期內，由於人民幣相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持續升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447,000元。若撇除該匯兌虧損，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僅上升17%，而上升原因乃投入新業務複合肥所致。

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5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純利率約為2%。

## 業務展望

### 成本上漲

本集團首季的銷售成本大幅上升，估計該情況將會持續，而這將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成本上漲是本集團首要應付的問題，並為二零零八年的業績帶來挑戰。本集團將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改善生產流程、節約費用及價格調整，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 價格調整

本集團的有機肥價格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上調8%，藉以抵銷部份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利潤損失。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及成本持續上升的問題，彈性調整有機肥及複合肥的價格，冀望能保持或改善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 業務擴展

本集團現正積極在中國及澳洲尋找合適的複合肥及有機肥收購對象。與此同時，為增加本集團收益，本集團正考慮擴展業務至其他領域。然而，有關業務領域擴展計劃尚在探討階段，現階段未有最終定案，惟本集團將適時知會各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58,2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 期內 行使 之購股權	於 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 行使
(A) 僱員	31,275,000	—	—	31,275,000	0.126	31,275,000
(B) 董事						
周性敦	7,000,000	—	—	7,000,000	0.126	7,000,000
池碧芬	7,500,000	—	—	7,500,000	0.126	7,500,000
	<u>45,775,000</u>	<u>—</u>	<u>—</u>	<u>45,775,000</u>		<u>45,775,000</u>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A) 僱員	11,500,000	-	-	11,500,000	0.294	11,500,000
(B) 董事 鄺炳文	1,000,000	-	-	1,000,000	0.294	1,000,000
	<u>12,500,000</u>	<u>-</u>	<u>-</u>	<u>12,500,000</u>		<u>12,500,000</u>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相關權益及短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池文富	6,050,000	918,484,850 (附註 1)	924,534,850	實益擁有人	41.66%
周性敦	3,000,000	—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4%
吳文京	3,525,000	—	3,525,000	實益擁有人	0.1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而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 90%，據此賦予彼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權益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人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人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24,534,850 (附註1)	41.66%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	41.38%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924,53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6,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918,484,85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保證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許可權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法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沈世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